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219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之樂天證券交割憑證、樂天證券工作證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宇岑、飛機暱稱「Jason」、「林偉豪」、「阿翰」、「會計」、「LEO」、「HE」、「稚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何宏榮佯稱：下載「樂天pro投資」之投資APP後，可協助其儲值投資，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取款專員等語，致使何宏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6月6日下午，持新臺幣(下同)20萬元投資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成大醫院住院大樓地下1樓星巴克前等待面交。嗣由鄭宇岑依「Jason」之指示，於同日下午15時5分許，持蓋印有「樂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樂天證券交割憑證」至上址星巴克找何宏榮收款，用以取信何宏榮，並向何宏榮出示「樂天證券」之假工作證，且將上開「樂天證券交割憑證」交予何宏榮簽收而行使之，並向何宏榮收取20萬元後，再由鄭宇岑在臺南市「勝安公園」內，將上開款

項交予「Jason」所指定之不詳男子，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嗣因何宏榮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宏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鄭宇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宏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1至1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樂天證券交割憑證、工作證（警卷第21至25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卷第37至7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收取贓款並上繳，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審判中均自白（偵查中未傳喚被告給予自白機會），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60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

01 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
02 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未扣案偽造之樂天證券交割憑證、樂天證券工作證，係供被
04 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5 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
07 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
08 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
09 明。

10 (三)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業將收取之款項上繳，前開洗錢之財
11 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
12 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震惟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